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SHING

Tai S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力行事基準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事項將不予進行。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8,7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其中不超過15,000,000港元將用於資助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載之擬定收購事項，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
- 配售代理：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按竭力行事基準配售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316,938,145股股份約82.03%，及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5.07%。配售股份之面值為13,000,000.00港元。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參照(其中包括)股份於創業板之最近交易價而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4港元折讓約17.86%；
 - (b)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408港元折讓約18.32%。
- 本公司將承擔與配售事項有關之成本及費用，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8,75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1106港元。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之配售佣金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市場利率後釐定。
- 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就現時市況而言屬公平合理。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互相之間將享有同等地位，且與配售股份發行及配發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達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結束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協議條款者除外。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終止：

倘發生以下事件，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至完成日期前發生某事件或產生某事宜，而有關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產生，應會令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失實或不確，且會對配售事項造成不利影響或後果；或
- (ii)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或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可能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出現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類同)之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將會或預期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不為配售代理所知悉的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者。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陳潤生(附註)	200,000	0.06	200,000	0.03
葉浩明(附註)	10,000	0.00	10,000	0.00
Chiu Wai Shing	35,544,000	11.21	35,544,000	6.16
其他股東	281,184,145	88.72	281,184,145	48.74
承配人	0	0.00	260,000,000	45.07
總計	<u>316,938,145</u>	<u>100.00</u>	<u>576,938,145</u>	<u>100.00</u>

附註：

陳潤生先生及葉浩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商討可能收購一個從事網上銷售機票及旅遊產品的目標集團之主要股權。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金基礎之良機，亦有助本公司籌集資金，供可能收購事項及其業務營運之用。董事認為配售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成本及開支約1,15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28,750,000港元，當中不多於15,000,000港元將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刊發公告所載之可能收購事項(特別是作為可退還按金)，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 12 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緊接本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九日	配售可換股票據	約 14,70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約 11,500,000 港元用 於擬定用途，餘額 持作銀行存款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八日	配售非上市認股 權證	約 750,000 港元	用作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已用於擬定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配售新股份	約 2,390,000 港元	為日後投資 及／或日後業 務發展提供資 金，及／或用 作一般營運資 金	已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一般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及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股東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及香港其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發行配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安排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對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1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6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泰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潤生先生(主席)

韓方法先生

居莉軍女士

劉波先生

黃妙嬋女士

葉浩明先生

黃秀慧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晉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詩諾先生

徐景斌先生

胡贊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內刊登。